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登记机关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生产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集团内共用，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生产具有 HDPE 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29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00.00 元变更为 450,00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450,000,000 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冻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

	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 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 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散剂, 栓剂(含激素类), 软膏剂, 乳膏剂(含激素类), 凝胶剂, 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 药用辅料(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生产具有 HDPE 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 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 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 、 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集团内共用, 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生产具有 HDPE 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 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